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有關涉及以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營口當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所結欠債項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目標股權及該債項，代價為人民幣128,000,000元(相當於約147,200,000港元)，其中包括人民幣88,000,000元(相當於約101,200,000港元)作為目標股權之代價及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6,000,000港元)作為該債項的代價。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84%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14%（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發行代價股份外並無變動）。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發行代價股份無須經股東批准。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股東B及股東C（作為目標股權及該債權的股東）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下本公司關連人士。儘管股東B及股東C並非該協議的簽約方，本公司就謹慎而言視收購股東B及股東C原有的權益實際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股東B及股東C擁有的0.06%目標股權及該債項獨立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股東B及股東C擁有的0.06%目標股權及債項的相關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股東B及股東C擁有的0.06%目標股權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完成須待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目標股權及該債項，代價為人民幣128,000,000元(相當於約147,200,000港元)，其中包括人民幣88,000,000元(相當於約101,200,000港元)作為目標股權之代價及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6,000,000港元)作為該債項的代價。

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協約方： 賣方： 于晶女士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
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 保華置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一間中國成立的有
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擬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以代價出售及促使其他目標公司的股東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以代價收購目標股權(代表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該債項。

目標權益的股東包括股東B及股東C。目標公司的股東如下：

目標公司的股東名稱	目標權益的股權 四捨五入後的 概約百分比	與本集團關係
賣方	97.58%	本集團員工、商人及中國公民
股東B	0.03%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股東C	0.03%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其他股東	2.36%	本集團、目標公司或由孟先生(本公司 的主席及執行董事，亦為商人及中 國公民)所控制的公司的員工
	<hr/> <u>100%</u>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直接持有該權益(代表該銀行4.8%股權)及中國附屬公司A，中國附屬公司B及中國附屬公司C的全部股權。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本公告「目標集團資料」一節下的圖表。

緊接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由賣方所告知，目標公司目前擁有目標土地，該土地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鮫魚圈區鑫發15號，總佔地面積約為19,948.50平方米。誠如賣方所告知，目標土地為工業用途。由賣方所告知，目前位於目標土地的建築物共有4幢，作為工業製造車間、倉庫及辦公室並將在完成時或之前解除按揭。

於完成前，賣方將重組目標公司的債務，以便在重組上述債務後，除該債項外，目標公司並無拖欠任何第三方任何債務。賣方應就上述債務重組向買方出示所有合法有效的文件和／或付款收據。

代價

目標股權及該債項的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28,000,000元(相當於約147,200,000港元)，其中包括人民幣88,000,000元(相當於約101,200,000港元)作為目標股權之代價及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6,000,000港元)作為該債項的代價。

由股東B告知，其用作收購0.03%目標股權的原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50,000(相當於57,500港元)。

由股東C告知，其用作收購0.03%目標股權的原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50,000(相當於57,500港元)。

根據該協議，於完成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賣方及／或其代理人發行代價股份以向賣方支付代價。

根據該協議，賣方與買方已同意匯率為人民幣1 = 1.15港元。據此，於完成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的完成，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0,823,529股新股份以支付代價。

賣方已豁免收取因發行代價股份而產生任何代價餘額。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獨立估值師編制的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土地初步估值約人民幣19.8百萬元；(i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9.5百萬元；(ii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目標公司實繳資本約人民幣170,000,000元；(iv)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銀行未經審計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902.7百萬元；及(v)於完成時，將根據該協議轉讓的該債項的現時不少於人民幣40百萬元的面值而釐定。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84%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14%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除作為發行代價股份外)。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表：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元11.54的溢價約17.85%；
- (b) 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元11.732的溢價約15.92%；及
- (c)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元11.564的溢價約17.61%。

發行價乃經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郭頌先生及何樹芬先生)認為發行價及代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本集團和股東整體的利益。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2,133,840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發行代價股份於一般授權限額內，而發行代價股份無須經股東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以下條件：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賣方為目標股權、該債項及相關權益的所有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不存在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而目標公司為其所有資產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包括僅限於目標土地，相關權益不受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的約束；賣方共同及個別擔保目標公司的目標股權、目標土地、相關權益及所有資產將於完成前不會被法院或其他監管機構扣押，凍結或抵押；
- (3) 目標股權及該債項的轉讓完成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同時令買方滿意；
- (4) 目標公司的管理層並未在完成日期及之前作出任何可能導致目標公司的業務、資產、物業、財務狀況、經營及前景及／或相關權益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行為；及賣方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屬真實準確；

- (5) 賣方已就收購事項及有關事宜取得第三方所有必要的協議、批准、授權、豁免、許可及證明；及
- (6) 賣方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且賣方並無違反任何有關陳述、保證及承諾。

如果任何條件於條件履行日期尚未履行，則該協議將失效。賣方應連同利息(如有)立即退還買方支付的所有款項。在上述金額已全額退還給買方後，雙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索賠。

完成

自該協議日期起5日內，賣方須(其中包括)(a)將目標股權的所有權登記由賣方更改為買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b)完成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營業執照，開戶許可證的變更；(c)完成與協議有關的移交事宜；及(d)完成與更改目標股權及法定代表人有關的變更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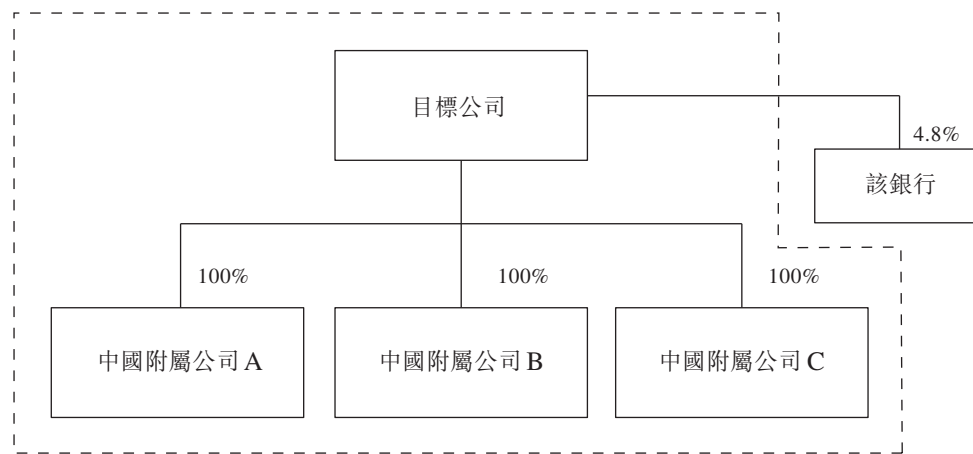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達成後5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買方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有關目標集團

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簡化圖所示：



備註：

[- - -] 目標集團

誠如賣方所告知：

- (i) 目標公司為在一九九六年六月十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建築物料(大理石)銷售、交易及加工及投資控股。目標公司直接持有該權益及中國附屬公司A、中國附屬公司B及中國附屬公司C之所有已發行股本；
- (ii) 中國附屬公司A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其中包括)設計及媒體製作；
- (iii) 中國附屬公司B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市場開發及商業信息諮詢；及
- (iv) 中國附屬公司C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其中包括)國內水路貨運代理及貨物儲存。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賣方提供的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僅供說明用途）：

	截止2017年 12月31日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止2018年 12月31日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度稅前淨虧損	11,546	5,983
年度稅後淨虧損	11,546	5,983

根據賣方提供的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9,541,000元及約人民幣634,337,000元。

對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0,669,2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i)緊隨完成後及假設本公司發行的所有現有可換股債券已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之股權架構：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以前(假設已發行股本 並無變動及現有可換股債券 並未行使)方		(iii)緊隨完成後及 假設本公司發行的現有 可換股債券已全數兌換為 本公司的新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44,450,619	73.27%	44,450,619	62.18%	44,450,619	56.42%
孟先生(備註1)	769,640	1.27%	769,640	1.08%	769,940	0.98%
小計	45,220,259	74.54%	45,220,259	63.25%	45,220,259	57.40%
賣方	-	-	10,823,529	15.14%	10,823,529	13.73%
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備註2)	-	-	-	-	7,294,116	9.26%
其他公眾股東	15,448,941	25.46%	15,448,941	21.61%	15,448,941	19.61%
	<u>60,669,200</u>	<u>100.00%</u>	<u>71,492,729</u>	<u>100.00%</u>	<u>78,786,845</u>	<u>100.00%</u>

備註：

- 除孟先生直接持有的769,640股股份外，孟先生亦個人擁有387,351股購股權。有關上述購股權更多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之公告。
-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可換股債券下之換股權尚未被行使，而現有可換股債券亦尚未被兌換為新股份。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銷售及製造優質多色包裝產品、紙箱、書籍、小冊子及其他紙製品；(ii)貿易和物流；(iii)提供金融服務；(iv)房地產開發和投資；及(v)製造及銷售光伏產品。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中報所披露，貿易及物流及提供金融服務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之一。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加強本集團提供貿易及物流服務，並藉由收購相關資產及該銀行的該權益從金融服務中獲得投資收益。此外，收購事項亦將為本集團物產發展及投資業務之建築物料供應帶來協同效應。

由於代價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完全支付，本公司將不會基於代價而面臨任何即時現金流出，因此可將其現有資金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投資機會（如適用）。此外，公司將擴大其股東基礎。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包括郭頌先生及何樹芬先生，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發行價、代價、該協議條款（包括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的股權集資活動，緊接著發布本公告的日期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淨收益(概約)	收益擬定用途	收益實際用途
2018年10月26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約999,400,000港元	(i) 502,140,000港元用作償還借款 (ii) 198,24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現有物業項目人建造成本應用或將付之款項 (iii) 299,020,000港元用作收購句容思麥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蘇協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權益之部份代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12月5日刊發之公告)	由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故並未動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報告和公告要求。

於本公告日期，股東B及股東C(作為目標股權及該債權的股東)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股東B及股東C擁有的0.06%目標股權及該債項獨立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股東B及股東C擁有的0.06%目標股權及該債項的相關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股東B及股東C擁有的0.06%目標股權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完成須待達成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目標股權及該債項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之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銀行」	指	營口沿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銀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一般開放以進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及任何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一家於百慕達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之日期，即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日期（或買方與賣方將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

「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該協議之先決條件
「條件達成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128,000,000元(相當於約147,200,000港元)，為該協議項下目標股權及該債項之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該協議向賣方以發行價發行作為代價之10,823,529股新股份
「該債項」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時尚拖欠賣方的貨款之所有金額(無論是本金，利息還是其他)，將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6,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會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股份的權力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而「獨立第三方」一詞應按此詮釋
「該權益」	指	該銀行全部股權之4.8%，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擁有
「發行價」	指	13.6港元，即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即緊接訂立該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孟先生」	指	孟廣寶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A」	指	營口當代實業集團廣告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B」	指	營口當代實業集團家世界商貿管理連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C」	指	當代實業集團物流(營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保華置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B」	指	郭頌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關連人士
「股東C」	指	何樹芬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關連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營口當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賣方告知，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擁有
「目標股權」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中國附屬公司A、中國附屬公司B及中國附屬公司C之統稱
「目標土地」	指	該地塊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鮫魚圈區鑫發15號，總佔地面積約19,948.50平方米

「賣方」 指 于晶女士，本集團的員工、商人及中國公民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內，任何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均按人民幣1元兌1.15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上述所指兌換並不表示任何所涉金額已按、應已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曄女士、郭頌先生、何樹芬先生及曾紅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